

清环广德审〔2025〕10号

关于广东爱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胶盖注塑成型工艺优化及玻璃瓶丝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爱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爱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胶盖注塑成型工艺优化及玻璃瓶丝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中南片区万洋众创城G区第6栋和第7栋，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3度22分43.581秒，北纬24度16分37.618秒。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3410.4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7892.92平方米，项目从事塑料盖、玻璃瓶、合金盖、铝件的表面加工生产，设计年产3000万个玻璃瓶、3000万个塑料盖、2100

万个合金盖、1000万个铝件。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10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依托广东（英德）万洋众创城宿舍区住宿），全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夜间不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预防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污染。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超声波玻璃清洗线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清洗机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中，通过DA003排气筒排放的丝印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与《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的凹版印

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的喷淋、烤炉、UV 固化等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及 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有机废气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1792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024 吨/年以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0084 吨/年以内，从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4# 水泥生产线）工业 NO_x 深度治理中进行替代。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应立足于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六）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12月11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清远市远恒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广清经济特别经济合作区广德（英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11日印发